

第七部分 附件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）的（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业务宣传视频制作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 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业务宣传视频制作项目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西安三壹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5.66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三壹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19日

注：非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可不填写此表。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